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2023 年度学生烹饪实训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环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2023 年度学生烹饪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列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 1。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招标文件中采购品种及数量仅做参考。

清单中商品价格不随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未在清单中列出商品价格参考淘宝、京东同类商品价格。

注：政府采购价为买断价（含运送、质保、利润、税费等费用）。一切安全责任由供货单位负责。

3、交付的时间和地点：送货要求必须充分满足学院要求，每周至少送货 3 次。周一早上送货时间为 8 点，鲜活商品需当天早上送达；遇到采购人补货情况，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补货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4、工期要求：一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原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蔬菜类不能有农药残留，肉禽类必须有防疫检验合格证。

(2) 调味品及辅料的保质期留存时间大于等于保质期的五分之四。

(3) 采购方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人员有经营食品健康证。

3、售后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和政府采购价，每月结算上月费用，乙方每月给甲方如实开具采购金额发票。

支付账户：常州环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2MA24FRH91G

账号：51578600000929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缴纳保证金壹万元至校财务，用以保证原料送达时间、原料数量、原料质量，如有违背下列情况的，则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罚款依据以供货方送货人员、校方库管、采购员、烹饪实训中心组长、教学科负责人共同签字的罚单为准。合同终止后15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